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采投〔2023〕第3号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北京海川金城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南小区甲4号303室-23014

法定代表人：叶立秀

委托代理人：董家慧

被投诉人：北京中诚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绿景馨园东区12号楼12-2东玖大厦A座五
层502室

法定代表人：冯英杰

委托代理人：杨健

2023年12月12日，我局收到北京海川金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提交的关于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永外派出所安全保障提升项目”(项目编号：2023ZCZB-00088)的投诉书。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依法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于2023年12月15日向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中诚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通知并发送了投诉书副本。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调查查明：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147.02万元。2023年11月14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2023年11月27日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北京华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第一成交候选人，预成交金额1133.289227万元。采购人于当天确定北京华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投诉人于2023年11月28日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于2023年12月4日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送交投诉人。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3年12月12日向我局提起投诉。

一、投诉事项1：未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填写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诉人称：响应文件的编制“9.2条”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

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因我单位编制人员工作疏忽导致在响应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未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填写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响应那种企业类型，因此不属于实质性响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此文件属于必要条件，因此本次投标文件属于响应无效文件。

代理机构称：投诉公司按竞争性磋商要求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要求。

我局认为：

投诉人主张自己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该事项并不涉及对投诉人自己权利的损害。因此，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投诉人不具备针对该事项提起质疑和投诉的资格，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二、投诉事项 2：由于对响应文件理解有误，我单位未能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根据招标文件“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的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文件，本次招标中的：计算机设备、机电设备、输入输出设备、

视频设备、照明设备、便器、水嘴、便器冲洗阀、沐浴、泵、镇流器、制冷空调设备等，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投标时的设备需要出具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由于对响应文件理解有误，我单位未能出具。此文件属于必要条件，因此本次投标文件属于响应无效文件。

代理机构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并无该项审查内容，故不存在无效情形。

我局认为：

投诉人主张自己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该事项并不涉及对投诉人自己权利的损害。因此，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投诉人不具备针对该事项提起质疑和投诉的资格，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三、投诉事项 3：代理机构违规采购。本次招标的内容有部分属于新改扩工程，按照北京建委要求涉及新改扩的工程必须在北京市建委招标平台进行招标。

代理机构称：本项目按区财政立项执行。

我局认为：

12 月 15 日，为解决永外派出所安全保障提升项目法律适用问题，我局组织北京市东城区住房与城市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中经方正设计院（该项目设计方）召开会议。会上，公安局东城分局、中经方正设计院对该项目进行了说明，区住房与城市建设委员会判定此项目不适用《招标投标法》，该项目

与新改扩无关，不属于依法进行招标的范围。故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质疑函、质疑答复函、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招标工作总结、会议纪要等证据佐证，足以认定。但是，我局在调查中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资格性检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情形。

依据《政府采购法》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投诉事项不成立。因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进行评审，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

